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张戡先生、勾荣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张戡为首席信息官（CIO）兼信息中心总监；勾荣为首席财务官（CFO）兼财务与运营中心总监。

#### 二、独立董事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研究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或债券，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红星：\_\_\_\_\_

魏 炜：\_\_\_\_\_

陈树文：\_\_\_\_\_

吴晓巍：\_\_\_\_\_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4 日